

##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公司拟向控股股东罗卫国先生及其控制的天域元(上海)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域元”）、史东伟先生申请总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，期限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的信用借款，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公布的同期（1 年期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即 LPR），上述借款在额度范围内可进行滚动使用，具体以日后双方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。

● 罗卫国先生和史东伟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天域元系公司控股股东罗卫国控制的企业，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但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2024 年 04 月 29 日，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公司拟向控股股东罗卫国先生及其控制的天域元、史东伟先生申请总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，期限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的信用借款，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公布的同期

(1年期)贷款市场报价利率(即LPR),上述借款在额度范围内可进行滚动使用,具体以日后双方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。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内全权办理相关具体事项。

罗卫国先生和史东伟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,天域元系公司控股股东罗卫国控制的企业,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,但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已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%,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关联方介绍

### (一) 关联方关系介绍

本次关联交易的实际交易对手系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,属公司关联方。

### (二) 关联人基本情况

关联人一:罗卫国

性别:男

国籍:中国

住所: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3101号\*\*\*

最近三年的职务: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

关联人二:史东伟

性别:男

国籍:中国

住所:上海市杨浦区唐山路1188弄\*\*\*

最近三年的职务: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、副总裁

关联人三:天域元(上海)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: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洋一路313、333号  
孵化楼2第4层401-1室

法定代表人：罗卫国

注册资本：10,000 万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企业管理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财务咨询；市场调查（不含涉外调查）；国内贸易代理；会议及展览服务；货物进出口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：

单位：人民币 元

项目	2023 年 12 月 31 日（未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153,388,403.06
负债总额	70,781,920.54
资产净额	82,606,482.52
项目	2023 年度（未经审计）
营业收入	137,702,679.00
净利润	3,395,785.14

与公司的关系：天域元系公司控股股东罗卫国先生控制的企业

### 三、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

公司尚未与罗卫国先生及天域元、史东伟先生签订借款协议，上述额度不等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实际发生的借款金额，实际借款金额以日后双方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。

### 四、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。本次关联交易的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公布的同期（1年期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，价格公平合理，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该项借款不提供相应的抵押或担保，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，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### 五、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程序

### **1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**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审核了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一致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，专门会议审查意见如下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关联交易的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公布的同期（1年期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，定价原则合理、公允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。

### **2、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**

本次关联交易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 7 票同意、2 票回避、0 票否决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，其中关联董事罗卫国先生、史东伟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关联股东罗卫国先生、史东伟先生须回避表决。

### **3、监事会意见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有关资金需求，借款利率合理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。关联董事罗卫国先生、史东伟先生回避表决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议案内容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04 月 30 日